

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4-2180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园多功能智能杆系统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工程编号： 2210-440305-04-04-2180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园多功能智能杆系统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目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1.1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4
1.1.1 营业执照.....	7
1.1.2 资质证书.....	8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9
1.3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10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1
1.5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
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13
2.1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13
2.2 项目经理-杨祺.....	14
2.2.1 资格证书.....	14
2.2.2 社保.....	16
2.3 技术负责人-曾妮.....	17
2.3.1 资格证书.....	17
2.3.2 社保.....	19
2.4 质量负责人-钟广奇.....	20
2.4.1 资格证书.....	20
2.4.2 社保.....	21
2.5 安全负责人-肖川得.....	22
2.5.1 资格证书.....	22
2.5.2 社保.....	23
2.6 安全员-郑玉杰.....	24
2.6.1 资格证书.....	24
2.6.2 社保.....	25
2.7 劳资专管员-曾婧汶嘉.....	26
2.7.1 资格证书.....	26
2.7.2 社保.....	27
2.8 弱电工程师-刘玲星.....	28
2.8.1 资格证书.....	28
2.8.2 社保.....	29
2.9 资料员-黄如格.....	30
2.9.1 资格证书.....	30
2.9.2 社保.....	31
三、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2
3.1 企业业绩.....	32
3.1.1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33
3.1.2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38
3.1.3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47
3.1.4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53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	61
4.1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61

五、企业同类项目履约情况	62
5.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62
5.1.1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63
5.1.2 湾区书城数字化建设项目	64
5.1.3 宝安区福永街道二类点前端设备采购及建设服务项目	65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6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	资质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P4-P12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8人。	P13-P31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项目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1047.004809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19日/竣工日期：未竣工； 2、项目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合同金额：1062.064824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 3、项目名称：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137.900294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4日/竣工日期：2024年9月14日。 4、项目名称：广州南沙	P32-P60

				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1020.625022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2日/竣工日期:2023年8月6日。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计前1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祺。项目名称:/	P61-P61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提供所承接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表或感谢信或表扬信或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时间)。	1、项目名称: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评价情况:表扬信,评价日期:2025年4月2日; 2、项目名称:湾区书城数字化建设项目,建设	P62-P65

				<p>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评价情况：表扬信，评价日期：2026年1月5日；</p> <p>3、项目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二类点前端设备采购及建设服务项目，建设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评价情况：表扬信，评价日期：2024年12月20日。</p>	
--	--	--	--	---	--

1.1.1 营业执照



1.1.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323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2305L
法定代表人:	曾胜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4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smal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small>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南山区公园多功能智能杆系统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 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 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p>

1.3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南山区公园多功能智能杆系统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6月1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6月1日</p>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279402305L，法定代表人：曾胜强，440301196306276977，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年6月1日

1.5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公平竞争。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八、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日


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2.1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杨祺	\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22023 00942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曾妮	高级通信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3720152016 07854	通信与广电工程
质量负责人	钟广奇	\	质量员证	\	24010302000 03311	质量
安全负责人	肖川得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级	粤建安 C3(2026)001 4224	安全
安全员	郑玉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级	粤建安 C3 (2025) 0043670	安全
劳资专管员	曾婧汶嘉	\	劳务员	\	24011400000 04379	劳务
弱电工程师	刘玲星	高级	工程师证	高级	31420210543 140108877	信息系统
资料员	黄如格	\	资料员证	\	23010500003 07358	资料

2.2 项目经理-杨祺

2.2.1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8日
- 2026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8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0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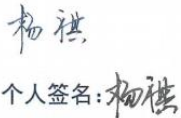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46025

姓名:杨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8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2.3 技术负责人-曾妮

2.3.1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9日 - 2028年11月25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曾妮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372015201607854		
聘用企业: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17至2028-04-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曾妮 签名日期: 2026.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for Technical Pos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曾妮 性别 女
Name Sex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5205741
ID No.

专业类别 互联网技术
Field of competence

任职资格 高级通信工程师
Qualification

证书编号 07191320196
Certificate No.

2007年 12月 31日
Date

2.4 质量负责人-钟广奇

2.4.1 资格证书



2.5 安全负责人-肖川得

2.5.1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6) 0014224	
姓 名:	肖川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31日 至 2029年03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2.6 安全员-郑玉杰

2.6.1 资格证书



2.6.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玉杰 社保电脑号：500210560 身份证号码：440304200002012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347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3	207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4	207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5	207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50872b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3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 劳资专管员-曾婧汶嘉

2.7.1 资格证书



2.7.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婧汶嘉 社保电脑号：804156807 身份证号：5111021994122704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207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4	207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5	207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1.0	84.0		2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5082b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3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 弱电工程师-刘玲星

2.8.1 资格证书



2.9 资料员-黄如格

2.9.1 资格证书



2.9.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如格 社保电脑号：637198689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5112351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347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3	207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4	207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5	207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1.0	34.0			2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5085c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3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24年3月19日	/	1047	
2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5月30日	1062	
3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省深圳市	2024年1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137	
4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8月6日	1020	

3.1.1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3 月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帅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 2006-2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YAXOX

联系电话：0755-21015897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2305L

联系电话：0755-81728888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甲方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包合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与田盛路交汇处西南

侧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范围为工程图纸设计中所包括的全部智能化专业施工内容，包括有线电视系统、光纤到户系统、校园网系统、电子时钟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移动信号覆盖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

第2页共67页

口控制系统、一键式校园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UPS配电系统，具体以发包人及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包括电子版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及现场项目经理部签证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承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为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以上工程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检测直至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承担其价款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 配合整个智能化工程的验收工作（包含相关部门对本工程智能化验收所需配合的一切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以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工程竣工交验、工程范围内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的供应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4. 特别说明：分包人的实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由双方在工程验收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和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核算。后期涉及新增部分双方应单独签订补充协议，以该协议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0470048.09元（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零肆拾捌元零玖分），其中：

1)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9605548.71元（大写：玖佰陆拾万零伍仟伍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

2) 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864499.38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384492.02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零贰分）。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图纸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本合同采用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试验费（乙方自行提供材料的部分）、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及其他各项措施费、现场经费及各种管理费、施工期间的加班、夜间施工、节假日、春节及农忙期间的费用、停窝工费、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地内承包人供应材料照管费、分包人从承包人材料堆场到施工工作面的一次或多次倒运费、成品保护费、工程内外清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收取的费用、与其他施工单位之

间的配合费、分包合同备案费、风险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附加税费已综合考虑，且不因税收政策变化及其他原因做调整）等一切费用。上述综合单价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不利气候条件等自然条件、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且乙方经实地考察，充分考虑本分包工程特点、工期、抢工、现场通道、水平运输、二次倒运等是施工难度及其他所有情况后确定的综合单价。

2) 在合同工期内，人工费上涨、物价上涨、运费上涨、设备停滞、人员窝工及国家、省、市、区等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的变化等等风险因素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不予调整。

3) 因工程的需要而增加的人员、机械、车辆、工器具和施工工序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 为完成乙方分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人员、机械、设备等的多次进出场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 用于乙方分包工程内的材料或设备，因正常工序需要由乙方迁移腾出作业面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 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原因涉及增值税率调整的，乙方同意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率调整最终合同金额；如合同执行期间涉及不同增值税率变化，将按实际开票的税率分别调整，乙方对此调整无异议。

3、本合同采用的支付形式：依据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6条“分包合同价款及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南区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2024年3月20日开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南区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2024年5月30日完工（具体以满足业主及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北区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2025年2月20日开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北区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2025年07月27日完工（具体以满足业主及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和相关专业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及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图纸要求，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除按法律或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4.3.19

分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行

账号：41031900040017893

签约日期：2020.3.19

3.1.2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13-12-光明党校-2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2305L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5755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可证[202]022780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61010024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31900040017893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电话: 0755-81728888

电子邮箱: wangcheng@szzt.com.cn (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

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

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民路交叉口北侧

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及室外部分的室外广播、综合布线与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电子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UPS 配电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紧急求助及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背景音乐、能耗监控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移交交警和弱电机房等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弱电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利。

1、具体工作内容：

1.1 信息接入系统

1.2 综合布线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信息插座安装，链路或者信道测试，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3 信息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网络安全设备安装，网络安全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与电子班牌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显示设备安装，机房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5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

1.6 公共广播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7 会议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8 信息化应用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传感器安装，执行器安装，控制器、箱安装，中央管理工作站和操作分站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0 安全技术防范（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1 应急响应系统（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2 机房（UPS 供电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空气调节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室内装饰装修，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
- 1.14 防雷接地（接地装置，接地线，等电位连接，屏蔽设施，电涌保护器，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5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接口及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6 智能化集成系统（设备安装，软件安装，接口及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7 室外智能化系统

2、其他：

2.1 前一家队伍交接工作面以后，由后续队伍自己负责工作面的卫生及清理，直至完成所有工作，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池）。

2.2 与其他承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

2.3 整个工程范围内的其他配合、办公区生活区设专人打扫卫生及清理垃圾至垃圾堆放点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贰万陆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 10620648.24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9743713.99 元，增值税为 ¥ 876934.26 元，税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 专用口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 ¥ 206412.97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为：165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

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中建八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护图集》要求。确保满足承包人CI战略的要求，绿色建筑目标确保满足业主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量与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计算规则	总包基价	下浮率	下浮后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	含税合价
1	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	项	1.00	/	11139393.68	15%	9468484.63	9468484.63	9%	852163.62	10320648.25
2	工人住宿费	工人住宿费	项	1.00	/	/	/	275229.36	275229.36	9%	24770.64	300000
合计												10620648.24

备注:

- 1.定额采用深圳市现行执行的计价定额，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2.主材价格优先级：深圳市信息价>价格库价格及五方询价；
- 3.智能化工程不下浮前的造价不得超平米造价上限，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 4.下浮率结算部分含增值税结算值=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含增值税结算金额×（1-15%）-生活水电费（不含增值税结算值的1%）±罚款及其它应扣减费用+增值税金，其中15%为分包人同意向承包上缴的固定费率(上缴费用为总包管理费、CI费用、大型机械使用费)。
- 5.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对工人住宿费用用于解决工人住宿问题，此部分费用为30万元（含税）包干，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分包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1 图纸：

施工前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 套。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项目经理：刘福成 联系电话：18661663680

项目执行经理：刘福成 联系电话：18661663680

7.2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和其他设施，及其费用承担：1。

(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曾妮，联系电话：13377690606

分包项目经理须有项目经理证。现场要配置有安全资格的安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分包人的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资格证。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责任。

特殊工种必须提供住建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将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查验，原件须抵押在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8.2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无。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自行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政府处罚及罚款。

(3) 工程交付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因分包人责任对现场其它承包单位工程或材料设备造成损坏的，分包人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如分包人未能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及时修补和赔偿，承包人有权另请他人完成，费用及后果由分包人负责。

(4) 做好对承包人移交的临时设施、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保护工作。做好施工地下市政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必要时，对地

附件二：分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含营业执照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兹授权我公司 曾妮 同志，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05205741 为我公司合法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 工程的 智能化工程 的 (投标 签约 履约 结算 其他) 事宜，具体权限如下：

1. 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合同履行完毕 止。

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若有授权变动，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如果我公司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曾妮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05205741
职 务：项目经理

授 权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2年10月28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13-12-光明党校-20	合同金额	15843270.55 元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合同的建设内容			
<p>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p> <p>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及室外部分的室外广播、综合布线与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电子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UPS 配电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紧急求助及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背景音乐、能耗监控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移交交警和弱电机房等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弱电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p>			
二、合同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p>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进行了系统联调，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已经全部完成交付，软硬件系统运行良好。</p>			
三、竣工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3.1.3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B00587012024010324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4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3 3833 9H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2305L

法定代表人: 曾胜强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二期-101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与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32380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7 日-2028 年 12 月 4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1181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4 年 2 月 17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58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况内的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乙方应根据甲方进度计划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证按期完工。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计划工期要求,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非乙方原因影响工期,且甲方确认同意顺延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3.7 施工期间,由于业主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或顺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3.8 本工程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8110 3010 1330 0593 0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8339H

日期：2020年1月16日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王外李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3190004001789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402305L


日期：2020年1月14日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4日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14日
	1.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幼儿园 2.分包工程范围：设备网、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广播系统、办公网及语音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网络控制室、UPS 配电系统、桥架等内容。 3.本工程已完成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概况	4.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5.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6.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7.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8.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经过我单位自检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验收意见	1.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4.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5.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6.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同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张工 2024.9.14		

3.1.4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YS-SZT(2022)2001	
<h2>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h2>	
业 主: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12月	
第 1 页 / 共 25 页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方（业主）：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
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相关方

业主：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广州南沙云谷D1栋

2.3. 建筑面积：1226 平方米

2.4. 工程范围：

2.4.1 电源工程；

2.4.2 电气工程；

2.4.3 空调工程；

2.4.4 给排水工程；

2.4.5 IT 机柜（610 台机柜）；

2.4.6 智能弱电工程；

2.4.7 其他工程；

2.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主要描述包括：

2.5.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工程施工内容；

2.5.2 工程及主要设备免费保修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2.5.3 提供免费定期保养、维护、维修；

2.5.4 负责与业主指定的施工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密切配合，保证本项目相关系统的衔接、联动、调试的正常进行；

2.5.5 工程质量达到或高于设计图纸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业主可根据工程本身和日后经营使用的需要对工程量清单内容等予以适当的增减，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另行向业主支付并十日内完成支付。

10.5 保修工作完成后，由业主组织验收。业主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就此向业主发出修复竣工报告，该报告发出之日应被作为缺陷修复竣工日期，但因业主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业主承担。非业主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10.6 承包人应于工程移交业主前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11. 合同价款及支付

11.1 合同价款

11.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贰角贰分（10,206,250.22），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第10条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各项税金及保险费等（不含IT机房精细保洁费用）以及其它费用（含卸货、吊装、搬运、成品保护等）。

11.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实际金额以竣工后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1.1.3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10,206,250.22】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贰角贰分】，税率9%。其中，工程费用9363532.31元，税费842717.91元。

其中暂列金：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50,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暂列金为储备资金，暂列金额用于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除非增加工作量，否则工程结算时，暂列金应予扣除。

（注：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则以不含税价为准，含税价随税率进行调整）。

11.2 合同价款支付

11.2.1 付款

11.2.1.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及因业主工程变更导致的增项均由承包人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按以下方式支付：

11.2.1.1.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11.2.1.1.2 进度款：进度款由承包人按月完成工程量申请，每月最后一天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包括已完成的安装项及材料到场）及付款申请交业主审核。若审核通过，业主于次月20日前支付已审核工程量的80%。

业主付款至合同金额85%时停止支付款项。

11.2.1.1.3 验收款：所有工程完成交付业主验收合格后，业主支付款项至结算总价的97%（除非增加工作量，否则工程结算时，合同所含的暂列金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

验收结算审核周期为30天，承包人提交验收结算30天内业主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同意结算。

11.2.1.1.4 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3%为工程保修款，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确认工

18.1.25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全面承担因拖欠民工工资所引起的纠纷、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1.26 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确保周边建(构)筑物、设施、管线及车辆等物品和居民、行人的安全，出现损坏、损害及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7 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责任及费用。

18.2 业主责任

本合同中业主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协调各方关系。

19.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获得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地与其他承包人进行配合施工，遵从业主对施工现场、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施工道路、施工机械等协调使用的指令，该指令在不违背本分包合同规定条件下，承包人必须予以接受。

20. 工程管理

20.1 承包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20.1.1 承包人委派 杨祺 先生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施工质量与技术管理。

20.1.2 承包人任命 路剑锋 为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2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报业主同意，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0.1.3 各分部或专业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档案资料员、造价人员，在开工之前，需提供附有姓名、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报送发包人备案。

20.1.4 承包人的以上人员必须为专职，所报人员经发包人考查认可后，除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该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外，承包人不得撤离任何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撤离，必须提前15天经书面报告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同时须报顶替人员资质情况，并征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方可进场。

20.2 承包人项目经理按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联系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责任在业主，由业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 监理和监理职权

21.1 本工程由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施全程监理。

21.2 监理单位委派 操卫 先生，任总监理工程师。

21.3 监理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委托合同中的授权)

21.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规范》，项目所在地《城市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城市建筑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施工图说，依法实施监督施工。

21.3.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业 主： 广州云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单位印鉴：

2022年 12月 12日

承 包 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单位印鉴：

2022年 12月 12日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6日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报告

一、项目名称：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编号：YS-SZZT202212001

三、建设地点：广州南沙云谷 D1 栋

四、建设单位：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设计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六、监理单位：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七、施工单位：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九、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6 日

十、工程概述：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云谷 D1 栋，建筑面积 1226 平方米。地下一层含蓄冷罐及水箱区域、柴发机房、制冷机房、开关房、高/低压电力室、电池间、监控室。夹层为柴发进风通道，IT 机房、低压配电房、电池室、气瓶间、强电间、弱电间、接入间等。五层 20 平方米为水箱间，天面 618 平方米为冷却塔区域。项目部署网络及服务器机柜共 610 个。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电源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弱电工程、IT 机柜及冷通道工程均已施工完成，各项功能性配套设备已可投入使用，相关测试工作已经完成。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富涌

日期：2023年8月6日

设计单位（签章）

负责人：李洪波

日期：2023年8月6日

监理单位（签章）

负责人：李洪波

日期：2023年8月6日

施工单位（签章）

负责人：王剑峰

日期：2023年8月6日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

4.1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杨祺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本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暨南大学			毕业时间	207年6月		所学专业	生物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6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7年		技术特长	弱电智能化及数据中心集成项目交付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2202300942 机电工程		
作主经要历工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1 项。(数量上限为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五、企业同类项目履约情况

5.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情况	评价日期	备注
1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表扬信	2025年4月2日	
2	湾区书城数字化建设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表扬信	2026年1月5日	
3	宝安区福永街道二类点前端设备采购及建设服务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表扬信	2024年12月20日	

5.1.1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表扬信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中标并实施的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贵公司的大力支持及项目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项目管理人员高标准、严要求、攻坚克难、尽职尽责，得到我司及幼儿园业主方相关主管部门充分肯定，并圆满完成项目建设实施交付工作。

在本项目施工中，你们充分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仅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更在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安装、调试、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你们对待工作的严谨态度，对细节的精益求精，都体现了你们对专业的尊重和热爱。

鉴于贵公司的出色表现，我司表示衷心的感谢，特予以通报表扬，希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品质，为项目高质量建设目标共同努力，期待着在后续的建设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与贵司携手打造优质精品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共创辉煌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施工)项目部

2025年4月2日

5.1.2 湾区书城数字化建设项目

表扬信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湾区书城数字化建设项目组

自贵司中选湾区书城数字化建设项目（涵盖物联网管理云平台搭建、私有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计算机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管理网与WIFI网络部署、室内外一体化导航系统建设、书业信息系统开发、可触摸式互动体验屏搭建、活动录播系统部署及安保系统建设等内容）以来，项目团队迅速进驻现场，以高度的责任心与专业素养，攻坚克难、高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地。

项目实施期间，团队不仅面临现场协调单位复杂、工期任务紧张、作业环境管控严格等多重挑战，更需全力保障湾区书城“8·26试营业”“9·26开业”“11·1读书月”等关键节点的顺利达成。贵司项目经理路剑锋同志率领的项目组表现突出，袁勃、舒志坚、肖聪、郑玉杰等核心骨干勇挑重担，后端研发、售前、支撑团队全力保障，团队上下同心同德，始终秉持“主动担当、提前谋划、精准施策”的工作作风，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克服各类困难，科学统筹项目进度，细化交付全流程，有序推动各子项目落地见效。最终，项目按照既定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为湾区书城数字化建设筑牢了坚实基础。

合作过程中，贵司项目团队展现出的过硬专业能力、严谨敬业精神与高效执行能力，得到了我司及湾区书城数字化建设项目组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一致认可与高度评价。在此，我司谨向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致以最衷心的感谢！感谢贵司对本次项目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更感谢项目团队全体成员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

衷心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此致

敬礼！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DICT中心（数智化中心）

2026年01月15日



5.1.3 宝安区福永街道二类点前端设备采购及建设服务项目

表扬信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宝安区福永街道二类点前端设备采购及建设服务项目自开工以来，贵司项目团队在工程项目实施管理上严把质量关，狠抓确保工程安全，确保施工进度。在贵司领导的大力协调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建设工作，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终验。

在此，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项目后续运维工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无